

基金补助支出 4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2%;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支出 139 亿元(含调整用于再就业和经济补偿金部分),比上年增长 2.6%;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支出 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99.4%。

为提高企业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再次提高了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并向退休早、基本养老金偏低的老干部、老工人、军队转业干部、原工商业者适当倾斜。同时,还再次提高了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并连续五年提高了优扶对象抚恤补助标准。为帮助地方落实上述政策,中央财政在财力比较紧张的情况下,及时调整预算,对财政困难的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给予了一定的专项补助。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也及时调整支出结构,积极筹措安排资金,确保了该项政策的落实。

(三)完善公共卫生政策,协同推进城市医药卫生三项制度改革。2002 年,各级财政部门与有关部门共同积极推进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认真落实应由财政负担的各项资金。截至 2002 年底,全国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职工达 9 400 万人。不少地区还实行了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和大额医疗费用互助制度。

## 七、保障农业和科教等重点支出,推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2002 年全国财政用于支援农村生产、农业综合开发和农林水气等部门事业费方面的支出达到 1 0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6%。同时,增加了用于农村扶贫、农村电网改造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投入。这些措施有效地促进了农业发展,提高了农民收入水平,改善了农村生活和生态环境,维护了农村稳定。向科技教育倾斜,推动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2002 年中央财政安排资金 72 亿元,重点支持了国家重点基础研究、知识创新工程和国家“863”计划,取得了一大批科研成果,进一步提升了我国科技整体水平。继续执行中央本级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每年增加一个百分点的政策,地方财政也相应增加了教育投入,2002 年全国财政教育事业发展费达到 2 6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6%,实施了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进行了中小学危房改造,促进了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发展。其他各项重点支出也得到了较好保障。

## 八、坚持依法理财,加大财政法制建设力度

2002 年,根据国务院立法工作安排,由财政部承担调研起草任务的财政法律、行政法规有注册会计师法(修订)、企业所得税法、燃油税暂行条例、车船税暂行条例、财政违法行为惩处条例、彩票管理条例等 18 件,其中,燃油税暂行条例、财政违法行为惩处条例、车船税暂行条例等已按规定程序上报国务院。财政部还参与了政府采购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农业税征收管理条例、进出口关税条例(修订)起草、审核工作。其中,政府采购法于 2002 年 6 月经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审议通过,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于 2002 年 9 月以第 362 号国务院令发布。

## 九、加强会计管理,整顿市场经济秩序

2002 年,财政部继续认真贯彻实施《会计法》,整顿会

计秩序,理顺了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体制。把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职能收归财政部门行使,使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使自律和服务职能;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稳步推进会计集中核算等委派制度试点;加快完善会计制度、准则,组织参加了第十六届世界会计师大会,参与国际会计协调。

(财政部办公厅供稿,徐璐玲执笔)

# 全国税收工作综述

2002 年,全国税务系统深入贯彻中央确定的“完善和稳定税制,强化税收征管”的指导方针,认真落实国务院“加强征管、堵塞漏洞、惩治腐败、清缴欠税”的工作方针,税收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

## 一、税收收入再上新台阶,保持了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

2002 年,全国共入库税收收入 17 004 亿元(不包括关税和农业税收),比上年增长 12.1%,增收 1 832 亿元。其中,国税部门入库税收收入 11 6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8%,增收 1 230 亿元;地税部门入库税收收入 5 3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7%,增收 601 亿元。2002 年全国税收收入呈现出以下四个突出特点:

(一)税收收入占 GDP 的比重提高近一个百分点。全国税收收入占 GDP 的比重达 16.5%,比上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

(二)中央级和地方级税收收入协调稳定增长。中央级税收收入完成 10 3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3%,增收 1 140 亿元;地方级税收收入完成 6 6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7%,增收 692 亿元。中央级和地方级税收收入均呈现稳定增长势头。

(三)税收增收以流转税为主。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和营业税共完成 9 790 亿元,增长 15.6%,增收 1 320 亿元,占增收总额的 72.1%,是税收增收的主体。

(四)地区间税收收入增幅差距逐步缩小,但收入规模差距依然较大。东、中、西部地区税收收入分别完成 12 205 亿元、2 844 亿元和 1 955 亿元,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8%、16.7%和 11.5%,东部地区占绝对优势;收入增幅分别为 12.9%、9.4%和 11.1%,东西部地区收入增幅差由上年的 6.3 个百分点缩小为 1.8 个百分点。

2002 年全国税收收入在受较多减收因素影响的情况下,仍保持了稳定增长态势,主要是经济发展、税源扩大的结果,也有税务部门苦练内功,加强征管的因素。虽然增长幅度与近年相比明显放慢,税收增收额低于上年,但这是由于政策性因素、一次性因素不可比造成的。2001 年仅车辆购置税改税和利息所得税两项政策因素就增收 380 亿元,同时由于所得税收入分享体制改革一次性增收较多,政策性因素加一次性因素增加收入 700 亿元左右。而 2002 年基本没有政策性增收和一次性增收因素,相反有不少政策性减收因素,如金融保险业营业税降低税率、证券交易印花税降低率

尾、关税税率下调影响海关代征进口税收增长、提高购进农产品抵扣率、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以及国产设备技改投资40%抵免所得税等政策都带来较大的减收，减收额在250亿元左右。另外，2002年还消化了2001年的企业所得税抬基数因素100多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2002年税收增收额实际超过了上年。

## 二、认真落实各项税收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税收宏观调控作用

(一) 顺利实施所得税收入分享体制改革。2002年，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精神下发了《关于所得税收入分享体制改革后税收征管范围的通知》，同时明确了所得税收入入库级次和缴库办法，确保不混库、不错库。各地国税、地税局高度重视，密切协作，积极采取措施确保改革落实到位。全国共入库三项所得税3800亿元，比上年增长4.7%，增收170亿元。其中，个人所得税增长较快，完成1211亿元，增长21.6%，增收215亿元。涉外企业所得税完成616亿元，增长20.5%，增收105亿元。内资企业所得税完成1973亿元，受上年高基数的影响，下降7.1%，减收150亿元。所得税收入分享体制改革的顺利实施，进一步规范了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初步建立起了合理的分配机制。

(二) 全面推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国务院决定，自2002年1月1日起，对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全面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及时会同有关部门下发了通知，开展了业务培训，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部署，保证了此办法的顺利推行。全年全国办理“出口退税登记证”的54426户生产企业全部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共办理出口退税1259亿元，其中办理“免、抵”调库513亿元，有力地促进了外贸出口的增长。

(三) 稳步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2002年全国已有20个省全面进行了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停止征收屠宰税，农业税收大幅度增长，全年共入库718亿元，比上年增长49%，增收237亿元。车辆购置税征收顺利，共入库362亿元，比上年增长42%，增收107亿元。

(四) 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降低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全年减收62亿元。降低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全年减收171亿元。继续落实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投资按40%的比例抵免企业所得税、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西部大开发等税收政策，出台了鼓励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 按照世贸组织规则，调整税收政策和管理办法。深入开展税法清理工作，废止或修法了一批税收文件，调整了两项税收政策，取消了五项不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行政审批项目。

## 三、坚持依法治税，奠定税收法治的坚实基础

(一) 加强税收法制建设。公布实施新《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税务机关的税收执法主体地位，健全税收征管基础制度，强化对税务人员执法行为的监督，加强对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按照《立法法》的要求，发布了《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创办了《国家税务总局公

报》，规范了税务系统的立法工作，增强了税收政策法规的透明度。

(二) 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重点开展了集贸市场和加油站税收专项整治。集贸市场税收专项整治取得初步成效，增加税款20多亿元。所有加油站的加油机均已安装或更换税控装置，查补收入近5亿元。同时，开展对白酒、摩托车等10个方面的税收专项检查，查补收入近70亿元。对一批有影响的大要案加大查处力度，税务稽查的震慑力明显增强。2002年共计查补税款496亿元，比上年增长27.5%。深入开展涉外反避税工作，调增税款4亿元。

## 四、税收信息化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税收征管质量明显提高

(一) 金税工程二期基本建成。2002年，采用大容量IC卡的新版防伪税控开票系统20万户，防伪税控开票系统累计推行约60万户，占全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比例从去年的33%提高到45%，用量占全部专用发票用量的比例从上年初的54%提高到本年底的68%，纳入该系统管理的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占全国所有一般纳税人缴纳增值税的比例从去年的66%提高80%。防伪税控认证系统全面投入使用，使利用假票、大头小尾票骗抵税款的违法犯罪活动基本得到遏制。全国共认证专用发票13036万份，发现涉嫌违规发票7968份，占全部认证发票的0.006%。发现涉嫌违规发票占全部认证发票的比例已从2001年1月份“五省四市”的0.227%降到2002年底全国的0.004%。增值税计算机交叉稽核系统在全国3835个区县以上税务机关联网运行，促进了企业依法申报纳税。全国共采集销项发票16547万份，稽核出8万份涉嫌违规发票。销项发票报税率已从2001年初“五省四市”的92%提高到2002年底的近100%。稽核发现涉嫌违规发票占全部参与稽核的进项发票的比例从2001年初“五省四市”的8.5%降到2002年底全国的0.052%。金税工程发票协查系统正常运行，提高了稽查工作效率。全国共协查涉嫌违规发票53.15万份，查实确认违规发票22.57万份，占42.47%，比2001年提高了近21个百分点，查补收入2.65亿元。金税工程二期的有效运行，初步解决了犯罪分子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偷骗国家税款的问题，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大要案呈明显下降趋势。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已基本步入正常轨道。

(二) 稳步推广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CTAIS)。经过全国22个城市试点和在浙江、山东、河南、深圳“三省一市”全面试点后，2002年在全国“一省一市”推广试点。2002年，全国已有70多个城市国税局上线运行，这些地区的国税收入占全国国税收入的30%以上。CTAIS的推广运行，提高了税务机关的综合管理能力。

此外，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出口退税子系统和出口退税电子化管理、执法责任与执法监督、行政管理等系统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地税、农税信息化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税收信息化基础建设工作取得长足发展，信息应用水平大大提高。

(三) 积极推进以信息化为依托的税收征管改革。按照新一轮税收征管改革的要求，全国税务系统积极推进以信息

化和专业化为主要特征的税收征管改革,以信息化为依托的税收征管改革新格局初步形成:不少地区大幅度精简了基层征管机构,实行集中征收;初步建立了一系列基于信息化和专业化的税收征管业务流程和岗位责任体系;纳税服务体系初具雏形,逐步实现服务形式多样化、申报方式多元化、缴款方式简便化,为纳税人服务的水平大大提高,税务代理逐步规范。通过推进税收征管改革,强化了税收征管,提高了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

## 五、加强税务干部队伍建设,全面树立税务部门良好的社会形象

(一)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认真组织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高税务干部的政治素质。采取报告会、专题研讨班等多种形式,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积极推进税务职业道德建设,税务干部的精神风貌明显改善。

(二)不断加大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深入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大力推行竞争上岗制度,在国家税务总局机关选拔任用了一批处以上领导干部。通过内外交流、上下交流、挂职锻炼等方式对多名干部进行了交流轮岗。普遍实行了领导干部任职试用制和公示制。

(三)积极开展教育培训。区分不同层次,选择不同重点,广泛进行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和更新知识培训。加大税收业务、法律、英语、信息技术特别是世贸组织知识等内容的培训。通过开展教育培训,提高了税务干部的素质。

(四)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机制,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确定的反腐败工作要求,强化领导干部廉洁自律。集中力量查处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突破了一批大要案,纠正部门不正之风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五)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开展了“转变作风年”专项教育整顿,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取得成果,全国有29个省一级税务机关被地方政府评为省级文明行业(系统),或在全省行业测评中名列榜首。同时,深入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和规范了一批行政审批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供稿,荣海楼执笔)

# 综合财政

## 一、积极开展宏观经济政策研究

(一)分析预测财政经济形势。定期组织召开财政经济形势分析座谈会或联席会议,并以“财政经济景气预测分析信息简报”(2002年全年汇编了9期)的形式,反映这些会议的研讨成果。定期撰写财政经济形势分析报告。在跟踪分析财政经济运行态势的基础上,对2002~2003年经济走势进行了展望和预测,并提出了改善和加强财政宏观调控的政

策措施建议。其中,2002年上半年的经济形势分析报告受到了财政部领导的重视,并上报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参阅。

(二)注重研究财政经济专题。2002年,重点围绕财政收入“两个比重”和财政支出结构调整等问题,进行了一系列专题研究,并完成了一些相关专题研究报告。包括“九五”以来我国财政收入“两个比重”的变化情况分析、“九五”以来我国财政收入的地区结构分析和产业结构分析、关于财政支出结构调整优化的政策措施建议及金融危机的缘起和应对措施等。完成了“‘十五’期间经济走势和财政政策建议”、“关于完善积极财政政策的几点思考”、“关于我国财政债务风险的分析”、“地方预算收入的行政层次结构分析”等研究报告,并上报部领导参阅。组织筹备了2002年5月份亚洲开发银行上海年会中国日研讨会。积极组织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有关政府财政统计和年度磋商工作。

(三)认真编制2003~2005年国家财政滚动发展计划。该计划在总结评价“十五”前两年财政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客观分析了“十五”后三年国内外经济走势及其对我国财政发展的影响,预测了国家财政收支主要指标,以“财政可持续发展”为主线,对如何加强财政中长期计划管理、如何继续实施财政“十五”计划纲要以及积极财政政策完善转型等提出了政策建议。包括1个主报告和11个专题研究报告。

## 二、认真做好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工作

(一)做好改革方案出台前的各项协调工作。组织召开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部际协调小组第十六次会议,研究燃油税税率及燃油税出台前的有关准备工作,并就会议情况向国务院领导专题报告。根据部领导指示,召开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会议,传达国务院领导有关燃油税的指示,部署有关部门及部内有关司做好燃油税出台前的有关工作。会同预算司召开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有关问题座谈会,征求地方财政部门对《中央对地方燃油税转移支付方案》的意见,布置地方财政部门做好燃油税出台前各项工作,对有关交通和车辆收费情况进行调查,征求地方对取消收费项目等文件的意见。

(二)积极研究有关政策文件。参与修改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有关配套文件。包括:《关于请批转公路及城市道路收费站点清理整顿实施方案的请示》、《中央对地方燃油税转移支付方案》和《燃油税交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开展上海市、北京市出租汽车负担情况调查,起草《关于上海市出租汽车行业有关情况的调查报告》报国务院领导,起草《关于开征燃油税对北京市出租汽车负担影响及对策的调查报告》报部领导。此外,还分别参加建设部、交通部组织的调查组,调查出租汽车负担情况。

(三)及时提出政策建议。根据2002年国际国内市场油价变动情况,预测当年第4季度国际国内油价走势,向国务院领导提出了2003年1月1日暂不出台燃油税的建议。与交通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2003年全国公路养路费收讫证色样的通知》,要求各地2003年上半年继续做好养路费等交通收费稽征工作。